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旻寰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7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論斷之罪名及沒收（如附件）。
-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在第一審審理期間被羈押，無法與家人聯絡，致未能提出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故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維被告權益等語。
- 三、經查：
 - (一)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何以認定本案獎金屬於「Lord-玄武」同盟全體參賽成員所有，並非僅由擔任盟主之被告所獨得，被告明知上情，仍於領取本案獎金後，決意不發放該筆獎金，並將之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之得心證理由，並對被告之辯解，說明何以不足憑採之理由，因而認定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之侵占之犯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二)被告上訴雖否認犯罪，但僅係空泛稱其尚未提出有利之證據等語，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指出任何可供本院調查之證據方法。而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被告上訴意旨空泛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

四、綜上，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之積極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其之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37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廖 慧 娟

法官 陳 淑 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胡 美 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玖佰柒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0年2月4日與乙○○及其他成員共同組成「Lord-玄武」同盟，參加青鳥互娛有限公司所代理「三國志-戰略版」線上遊戲之「千萬獎金同盟爭霸賽」（下稱本案爭霸賽）獲得第7名後，「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組成群組「洛陽獎金隊」，推由擔任本案爭霸賽盟主之丙○○代為領取獎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扣除稅金及手續費後實際領得金額為26萬9,970元，下稱本案獎金），群組成員間並約定丙○○應於111年5月報稅完後以抽獎方式分配本案獎金。詎青鳥互娛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9日將本案獎金匯入丙○○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丙○○竟於111年5月2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將應由「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所共同分配之本案獎金予以侵占入己。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丙○○固坦承與「Lord-玄武」同盟其他成員參加本案爭霸賽獲得第7名後，擔任盟主領取本案獎金，群組成員間並約定被告應於111年5月報稅完後以抽獎方式分配獎金，被告於110年5月19日收到本案獎金後，於111年5月2日決定不發放獎金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稱：依據青鳥互娛有限公司之賽事說明，本案獎金之獲獎對象為同盟盟主，所以我爭奪盟主位置，本案獎金是歸我所有，我沒有侵占任何人的錢；我是因為有人於111年5月2日公布我的個資、辱罵我的家人及女兒，並且說我沒有意願發放獎金，因此我於111年5月2日決定不發放本案獎金等語。惟查：

- (一)被告於110年2月4日與告訴人乙○○及其他成員共同組成「Lord-玄武」同盟，參加本案爭霸賽獲得第7名後，上開「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上組成群組「洛陽獎金隊」，推由擔任該遊戲盟主之被告領取本案獎金，群組成員間並約定被告應於111年5月報稅完後以抽獎方式分配獎金；青鳥互娛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9日將本案獎金匯入被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於111年5月2日決定不發放本案獎金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51至52頁、79至81頁、本院卷第108至110頁、166至168頁、230至2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5至36頁、偵緝卷第101至102頁、本院卷第220至227頁），並有青鳥互娛有限公司111年10月24日函及附件IP登入、用戶註冊資料、email資訊、盟主「楊玉」受獎採訪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見偵卷第29至40頁）、「三國志戰略版」線上遊戲之「千萬獎金同盟爭霸賽」名次與獎金之網頁資料截圖、「三國志戰略版」線上遊戲賽事說明網路截圖（見偵緝卷第83至95頁）、LINE群組「洛陽獎金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緝卷第109至141頁）、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青鳥互娛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回函及附件資料（含獎項領取單、身

分證影本、華南銀行存摺封面、玉山銀行交易付款結果、臺北國稅局扣繳稅額繳款書）、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9至134頁、151至159頁、187至206頁）在卷可稽，此情首堪認定。

(二)本案獎金屬於「Lord-玄武」同盟全體參賽成員所有：

1.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當初我們一起贏得本案爭霸賽獲得30萬元獎金，被告是我們隊伍的盟主，有講好遊戲獎金由被告先代領，再討論如何分配獎金，而且被告為了讓網友放心，有將身分證貼給網友等語（見偵卷第35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Lord-玄武」原本是由前盟主「非凡」邀約隊友組成，當時贏得本案爭霸賽後，被告一直質疑前盟主可能不發獎金，最後前盟主不爽就不做，交給被告做，才由被告以盟主身分去領獎金，當時在LINE群組「洛陽獎金隊」有討論出以抽籤方式將本案獎金分配給參加之盟友等語（見偵緝卷第101至102頁）；於審理中證稱：一開始「Lord-玄武」隊伍，是1名叫「非凡」的盟主在巴哈姆特遊戲網站招募網友當盟友參與本案爭霸賽，當時已經講好獎金最後是發送給所有盟友，因為本案爭霸賽是團隊遊戲，1個人無法比賽，才會要求獎金應由整個團隊的成員一起共享，被告在本案爭霸賽最後快結束時，以各種方式不斷質疑前盟主「非凡」可能不會發放獎金，被告並稱將請法院公證一定會發錢，以此方式取得所有人的信任，將被告替換成盟主領取本案獎金，最後前盟主「非凡」被被告弄下來，但被告後來並沒有去做法院公證，我有提供當時「洛陽獎金隊」LINE群組對話截圖，當時整個團隊的共識是獎金共享，以抽獎方式分配獎金，被告稱要請1名網紅來現場直播抽獎，依「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共200人名單做抽獎，群組中暱稱「Shadow」之人即為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21至227頁）。

2.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洛陽獎金隊（107）」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緝卷第109至141頁），告訴人（名

稱顯示為「亞芑.D.拉德爾」)傳送「那不信任案的結論呢？」被告(名稱顯示為「Shadow」)則傳送「我當洛陽指揮官 負責領錢跟發放獎金 但是沒有名單統合的問題」等內容，告訴人乃傳送「信任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復傳送「公證」、「但是因為人數太多 無法公正」、「後來我跟阿萬協商 我到時候會給他我個資」、「要抽獎啦」、「等名單」、「等拿錢抽獎」、「已提交領獎單 官方回應跑流程什麼時候發放不知道」、「剛剛通知收到獎金」、「明天去查看 會開始處理發放問題 感謝大家的等待」、「我收到錢確認我需要繳多少稅金」、「然後 在安排阿萬直播抽獎」、「因為疫情關係 我個人預計我大約需要9-10個工作天來搞定這些事」、「我重申一次 疫情關係 某些得獎盟也還沒發放獎金部分 我人還在這代表我會負責到底 但 我真的不太願意為了這點小事跑去人多或是要出門的地方 對我來說安全比什麼都重要 然後 不要說國稅局可以怎樣怎樣的在我還沒有拿到紙本資料 確定到底要繳多少錢 補充保費需加不加 暫時因該沒有結果 就是這樣希望大家諒解」、「反正我也是說了～明年稅單出來直接發」等內容。

- 3.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在「洛陽獎金隊」LINE群組裡的暱稱是「Shadow」，群組決定用抽獎方式發放本案獎金，並且約定隔年稅單來時才發放，我抽到的人可以得到紅包，紅包內的獎金都是3,000元，當時本來要請1位遊戲實況主「阿萬」來舉辦抽獎，但後來沒有，如何抽獎是我們群組裡面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討論時間大概是在我們確定獲得第7名的1、2週內左右，時間大概是000年0月間；本案爭霸賽前盟主「非凡」也是「洛陽獎金隊」裡的成員，當時「非凡」不願意提供個資，但如果盟主不提供個資，我們不知道盟主是誰，獎金可能會被侵占，我認為本案獎金應該要發放，當時一起玩這款遊戲的人，覺得我公正公平，才推舉我當新任盟主，我當時本來有要到法院公證我一定會公平發放獎金這件事情，但後來法院說需要所有參賽者的簽名，否則無法公

證，因此作罷，我當時有開實況說我要來法院公證，我一定會公平發放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166至167頁、231至232頁）。

- 4.是依上開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供述相互勾稽，可知「Lord-玄武」同盟獲得本案爭霸賽第7名後，在通訊軟體LINE上組成群組「洛陽獎金隊」，被告、告訴人及其他成員共同決定以抽獎方式分配本案獎金，而「Lord-玄武」原盟主「非凡」因遭質疑可能不發放獎金，且被告以宣稱將請法院公證必定發放獎金之方式取得其他參賽成員的信任，由被告擔任新任盟主領取本案獎金，足見「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均認本案獎金屬於全體參賽成員，盟主則僅負責代為領取及發放獎金。
- 5.被告雖辯稱：依據青鳥互娛有限公司之賽事說明，本案獎金之獲獎對象為同盟盟主，所以，我爭奪盟主位置，本案獎金是歸我所有等語，惟觀諸「三國志戰略版」線上遊戲賽事說明內容：6. 現金獎勵獲獎對象為同盟盟主，且現金獎勵只發放給賽季結算時獲獎同盟的盟主，主辦方不干涉玩家獎勵分配與使用方式等文字（見偵緝卷第89頁），由「主辦方不干涉玩家獎勵分配與使用方式」之說明，可知遊戲公司亦認知獎金係由獲獎同盟全體成員取得，惟各獲獎同盟對於獎金分配與使用方式可能不同，遊戲公司基於獎金發放作業上之便宜考量，只針對推派之盟主作為發放對象，而不干涉獲獎團隊之獎金分配方式。況本案爭霸賽之遊戲性質乃須召集多數玩家一起參與，初期成員可達千人，最後上限為200人，為共同團隊作戰之遊戲，主辦公司提供高額獎金之目的即在號召眾多玩家參與，達到推廣遊戲的目的，若盟主自始即宣稱獎金由自己獨得，不發放給其他成員，殊難想像有其他成員願意加入。故自遊戲為團隊作戰之性質，可知獎金並非由盟主1人獨享。此外，被告早已認為本案獎金應該發放，並質疑前盟主「非凡」可能侵占獎金，遂向其餘參賽成員宣稱如擔任盟主，必定會辦理公證、發放獎金，並因此經推舉為新

任盟主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如前，足見被告及其餘「Lord-玄武」參賽成員均認本案獎金屬於全體參賽成員，盟主則僅負責代為領取及發放獎金，是被告前開所辯，顯非可採。

(三)被告領取本案獎金後，決意不發放獎金，將款項挪為己用，屬侵占行為：

- 1.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領取獎金後藉故不斷拖延，後來我與網友有給被告最後處理期限，請被告於111年5月12日23時59分前處理，被告就直接消失，電話也不接等語（見偵卷第36頁）；於審理中證稱：當時整個團隊的共識是獎金共享，以抽獎方式發放獎金，被告稱要請1名網紅來現場直播抽獎，依「Lord-玄武」同盟參賽成員共200人名單做抽獎，群組中暱稱「Shadow」之人即為被告，當時被告一直藉故拖延，所以有約定最後的期限，因被告稱獎金會有扣稅的問題，所以拖到隔年報完稅之後，他最晚原應於7月份出面處理，結果他人就消失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7頁）。
- 2.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們本來在群組裡面約定獎金於隔年稅單出來後發放本案獎金，因為我要確認我有沒有因為獎金另外被扣稅，我於111年5月2日因個資遭公開且被人辱罵，決定不發放本案獎金，領取本案獎金之後，我有訂2台車，定金分別為38萬、3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231頁）。
- 3.由上開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知悉本案獎金屬於「Lord-玄武」同盟全體參賽成員所有，並在群組中約定被告應於111年5月報稅完後以抽獎方式分配本案獎金，卻仍於111年5月2日決定不發放獎金，已有將所持有原屬「Lord-玄武」同盟全體參賽成員之本案獎金，變易為所有之意思，並於領取本案獎金之後訂購2台車，定金分別為38萬、36萬元，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且客觀上有侵占之行為甚明。
- 4.被告雖辯稱：有人於111年5月2日公布我的個資、辱罵我的家人及女兒，並且說我沒有意願發放獎金，因此我於111年5

月2日決定不發放本案獎金等語，惟此與能否發放本案獎金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屬推託之詞，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己利，竟於領獎後，將應屬於「Lord-玄武」同盟全體參賽成員所有之本案獎金予以侵占，致其他參賽成員財產法益受損，且犯後於事證明確下猶飾詞否認犯行，甚而否定同盟其餘參賽成員對於本案爭霸賽之貢獻，堅拒返還侵占之款項，態度倨傲，毫無悔意；此外，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碩士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國際眼鏡鏡框設計，之前曾擔任驗光師，收入不定，已婚，有1名未成年女兒，由被告之母親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所侵占之獎金26萬9,97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未返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

法官 徐啓惟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